证券代码: 870395

证券简称: 龙普股份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8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庐山南路7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□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99,34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证公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天证公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99,3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尚耕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天佑、王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尚耕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龙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